

文件編號：PU-10170-B-2601-2008102201

管理單位：教學發展中心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

版次：03 20081022 修

靜宜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整合與運用學校既有的資源，致力於提升教師教學效能、強化學生學習效果，於教務處下設置教學發展中心〈以下簡稱本中心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本校教師兼任。另置行政人員若干人。

第三條 本中心業務執掌如下：

一、教學支援與輔導

- (一) 協助教師教學改善。
- (二) 提供教學諮商輔導。
- (三) 新進教師的輔導。
- (四) 有效評量學生學習成效。
- (五) 建立教師教學檔案。
- (六) 推動網路教學及遠距教學質與量的提昇。
- (七) 辦理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、觀摩會等活動。

二、教學評量與追蹤

- (一) 教學評量研究。
- (二) 教學評量設計與施作。
- (三) 教學評量分析與解說。
- (四) 教師教學效能指標之建立。
- (五) 追蹤與輔導教學績效不佳教師。

三、學習諮商輔導

- (一) 安排師生座談。
- (二) 安排各種學習研討會。
- (三) 安排各種讀書會。
- (四) 管理及訓練學習助理。
- (五) 學生個別指導協詢功能。
- (六) 學生課業加強與補救。
- (七) 學習困難學生之輔導或補救教學機制。

四、綜合業務

- (一) 網頁更新與維護。
- (二) 受理與教學相關之投訴案件。
- (三) 協辦教學優良教師之選拔。
- (四) 推展數位教學資源之使用。

(五) 其他與教學相關業務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法令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5 年 11 月 0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05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